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喜爱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思琪	联系电话：0755-2586976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行健	联系电话：0755-258607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现金管理的规范及程序。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有关股份限售所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二、如本人在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是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陈军;黄娅妮;张文;张海鹰;赵传淼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包括: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5)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是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张海鹰;赵传淼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二、如本人在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是	--
公司股东陈军;黄娅妮;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减持股票的承诺: 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9月10日,原保荐代表人何希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由王行健先生接替何希婧女士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龚思琪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